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國孝

選任辯護人 洪順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76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1498、12148、295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國孝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事 實

一、王國孝於後述行為時，係擔任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隊分隊長。其法定職務包含(一)轄線國道公路及經指定之快速公路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安全維護、交通秩序維護及稽查取締；(二)執行違反公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在內之交通巡查勤務；(三)國道公路路權範圍內違法案件之偵防與處理，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緣員警葉特級（因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本院更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2年確定。）與員警盧漢璋（業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於民國102年4月8日16時17分許，在國道十號高速公路東向燕巢交流道附近處執行前揭交通巡查勤務時，發現由李坤峰（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所駕駛車主為崇華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崇華公司）車牌號碼為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車號不詳）之營業用曳引車即聯結車（下稱聯結車）有胎紋不足之情形，予以攔檢，李坤峰下車後提出其已被吊銷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及車牌號碼為000-00號之行車執照供葉特級核對，葉特級以其執勤領用之攜帶型電腦（下稱掌電）查詢李坤峰駕駛執照

之使用狀態，得知李坤峰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已遭吊銷而有不得駕駛仍駕駛之違規，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之1條第1項第5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之規定，掣單舉發汽車所有人崇華公司及李坤峰各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李坤峰駕駛。葉特級於正對李坤峰進行掣單舉發程序時，李坤峰以電話向陳明海（經原審判決有罪確定）求救，陳明海即電話聯絡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大隊田寮分隊（下稱田寮分隊）分隊長王國孝協助處理，王國孝撥打電話至田寮分隊隊部詢問班表，得知係由小隊長葉特級和員警盧漢璋執行攔查，在陳明海之人情請託下，基於圖利聯結車駕駛人李坤峰及車主崇華公司免遭交通裁罰之犯意，以公務機關交其使用之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葉特級以其配偶江月綢名義申請，由其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連繫關說，請葉特級勿掣單舉發，葉特級礙於長官之情面而應允之，而共同對於其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同意取消正對李坤峰進行之掣單舉發程序，並予以放行，直接圖崇華公司及李坤峰各獲得免繳納6萬元罰鍰，使之均獲有減少財產損失各6萬元之不法利益。

三、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動簽分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

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王國孝、辯護人於本院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王國孝（下稱被告王國孝）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致電葉特級目的在於提醒注意他執法的態度，不要發生警民糾紛而已，非係在關說葉特級，且與李坤峰間並非特別熟識，亦無深交故舊，不可能無端萌生圖利他人之犯意云云；辯護人則稱：葉特級攔查李坤峰時，雖有以掌電系統查詢李坤峰駕照處於吊銷狀態，然因該資料內容並非最新，是一般警察依掌電系統為初步查詢後，均須向警察機關勤務櫃臺做進一步查詢，始會依複查結果作為開單舉發與否依據。葉特級因李坤峰求情，未確認其駕照是否確定吊銷，即放行其離去等情，僅屬行政責任缺失，未構成圖利犯行，縱被告王國孝有致電葉特級，然葉特級係因同情李坤峰始對其放行，顯與王國孝致電無關等語，為其辯護。經查：

(1) 原審被告葉特級於102年4月8日16時17分許，在國道十號高速公路東向西燕巢交流道附近處，因執行交通巡查勤務，攔檢由李坤峰所駕駛000000車號之聯結車，經由執行勤務所領用掌電內建之系統，獲悉李坤峰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已遭吊銷後，仍放行讓李坤峰離去等情，此一事實為被告王國孝級所不爭執，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 李坤峰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於102年3月22日前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執行其交通違規事件，於當日受吊銷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但其以駕照遺失為由，簽立切結書代替繳回駕照，故於102年4月8日遭葉特級攔停時，仍持有並出示該駕照予葉特級查核之過程如下述：

① 李坤峰曾經於101年5月2日、6月13日及10月16日因交通違規於102年2月1日裁處李坤峰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李

01 坤峰於102年2月21日持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至該局執行吊
02 扣駕駛執照1個月（期間自102年2月21日起至102年3月
03 20日止）處分，並於吊扣期滿後領回駕駛執照。李坤峰復於
04 前開吊扣駕期間之102年3月11日，因「1.不依規定車道行
05 駛。2.駕照吊扣期間駕車」，遭警當場舉發第Z00000000號
06 交通違規後，於102年3月22日（應到案執行截止日期為
07 102年3月26日）到案執行吊銷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1年處
08 分（吊銷執照期間自102年2月22日起至103年3月21日止
09 ），惟當時李坤峰駕照因故未繳送該局，依據違反道路交
10 通事件管理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73條
11 「處罰機關執行吊銷、註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時，俟裁決
12 或裁判確定後，應將收繳之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移送該管公
13 路監理機關銷毀。」惟李坤峰於到案執行吊銷駕駛執照處分
14 時，又未將駕照繳回，故無法移送公路監理機關銷毀等情，
15 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7年6月7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07355
16 72000號函及所附該局高市交裁字第裁00-0000C1003號違反
17 道路交管理事件裁決書、該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送達
18 證書、高市交裁字第裁32-Z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管理事
19 件裁決書、送達證書、汽車駕照吊扣銷執行單報表（李坤峰
20 ）、處理細則第73條、駕駛人基本資料（李坤峰以吊扣註銷
21 重考方式，於103年4月2日再取得職業聯結車執照）、高
22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理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肇事交
23 通現場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李坤峰違規資料可佐（見本院更一審
25 卷二第14至26頁）。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進一步函釋李坤峰
26 未繳回駕照之處理方式，即李坤峰於102年3月22日至高雄
27 市政府交通局到案接受駕駛執照吊銷行政處分之程序時，因
28 未繳回駕駛執照，該局遂依據交通部86年11月5日交路86字
29 第86007784號函釋，由李坤峰立切結書後准予辦理，因李坤
30 峰係於違規單應到案期限內（102年3月26日前）主動到案
31 接受裁決，該局遂於當日（102年3月22日）掣開裁決書，

依裁決書處罰主文執行駕駛執照吊銷（非逕行註銷）並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吊銷駕照及吊銷期間紀錄。李坤峰駕駛執照遺失切結書，該局依處理細則第73條規定，已於102年7月1日移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辦理銷毀事宜，亦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7年7月24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0737298900號函及所附交通部函、空白切結書汽車駕照吊扣銷執行單報表、該局高市交裁字第裁32-Z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送達證書、汽車駕照吊銷處分統計表（其上記載李坤峰係填載切結書之「切」及該切結書已移監理處銷毀，據監理處人員簽名證明已收到）可參（見本院更一審卷二第94至98頁）。綜合上情，可知李坤峰於102年3月26日到案期限前之102年3月22日前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到案執行交通違規事件之行政處分，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當天即掣發包括吊銷李坤峰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之裁決書，送達予李坤峰收受，然因李坤峰向承辦人員表示其已遺失該駕照，該局承辦人員即請李坤峰書立切結書後，於當日公路監理系統登錄李坤峰遭吊銷駕照及吊銷期間紀錄。又因李坤峰實際上未繳回職業聯結車之駕駛執照，故其於遭葉特級於上開時、地攔停時，再提出該駕駛執照予葉特級查驗至明，是本件李坤峰被攔停時之駕照並非處於吊扣狀態，而係處於吊銷狀態。

- ②高雄交裁字第裁32-Z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罰主文欄記載「一、罰鍰新臺幣6萬4000元整，吊銷駕駛執照，1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102年4月21日前繳送。二、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者：（一）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自102年4月22日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二）駕駛執照吊（註）銷後，自102年4月22日起1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見原審卷二第97頁）。由於李坤峰在繳納罰鍰期限前之102年3月22日自行到裁決中心接受處罰，並收受裁決書，故李坤峰的駕照係自其自行到案日之102年3月22日，由裁決中心人員登錄電腦資

料辦理註銷，故不生裁決書處罰主文欄第二(一)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自102年4月22日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之情形，併予敘明。

- (3) 李坤峰於102年4月8日遭葉特級攔停時，因屬於無照駕駛之情形，李坤峰及000-00車號之營業用曳引車所有人崇華公司均本均應各受6萬元之行政罰鍰：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條規定：「車輛所有人、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規定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罰。」、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及第2項、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第1項第5款)前項第5款、第6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7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第2項)違反第1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第3項)」。
- 依處理細則、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表)規定，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之統一裁罰基準，①法條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②法定罰鍰額度為4萬元至8萬元。③統一裁罰基準最輕情形即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之處罰額度為6萬元。④備註欄並記載：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1次。三、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証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等情，有該處理細則、法規沿革、基準表(見原審卷二第153至196頁反面)可參。則李坤峰於駕照吊銷期間仍駕駛聯結車，依上開說明，其與崇華公司各應處6萬元之行政罰鍰，堪以認定。
- (4) 葉特級於對李坤峰掣單舉發前，已認定李坤峰之職業聯結車

駕駛執照遭吊銷，但因被告王國孝之關說，始取消正進行中之掣單舉發程序：

- ①原審被告葉特級於原審羈押訊問時稱：攔停李坤峰車輛時，本來是要開他胎紋不足，結果李坤峰一直說他們老闆認識我們分隊長，我說像這個小的違規還要我們分隊長，就繼續開單，後來點進電腦發現李坤峰駕照被吊銷，這時陳建宗打電話給盧漢璋，盧漢璋說陳建宗打電話來，我說我跟他不熟，盧漢璋還是拿給我聽，陳建宗跟我說是他朋友的車，可不可以幫忙，我跟他說不行，無照駕駛也在講？後來我就沒有再去繼續跟他講下去，當時我心裡在想，這個單子要不要開下去，因為駕駛人一直求情，我一開下去要罰好幾萬元，所以在掙扎要不要開，後來我們分隊長打電話來說「葉小，來得及嗎？」，我跟他說「剛剛好」，他說朋友的車啦，幫忙一下，我就跟他說好啦，因為該時還沒有點下去，未開單完成，在還沒有點下去之前都可以取消，在答應分隊長後，我就沒有開單等語（見原審聲羈274號卷第52、53頁），核與證人李坤峰於偵查中結證稱：102年4月8日我開車載土要去燕巢下貨，在燕巢系統交流道被攔查，當時我的職業聯結車駕照於102年4月21日或22日被吊銷，我被攔下後，打給海哥（即陳明海），跟海哥說巡邏車的編號，接下來就海哥處理，後來5、6分鐘後海哥又打電話過來給我，說已經處理好了，海哥說我無照駕駛，罰下去12萬，如果被罰下去看要怎麼辦，國道員警跟伊規勸一下，就放伊走了等語（見偵12148號卷第14頁反面）；証人陳明海於調詢證稱：我記得102年4月8日下午4點多，因被吊銷駕照之司機李坤峰在國道10號遭國道5隊警察攔下，李坤峰當時打電話向我求救，表示遭駕駛編號551值勤之2名員警攔查，我於是電聯田寮分隊分隊長王國孝協助處理，王國孝電聯值勤員警葉特級關說，最後葉特級在王國孝關說下，便未對司機李坤峰開立12萬元之罰單而予以放行等語（見偵11498號卷一第13頁）；被告王國孝於調詢時亦陳稱：我親自打電話給葉特級的行動電

01 話，向葉特級表示那是朋友的車子，在可以的範圍內盡量服
02 務對方，葉特級就向我表示知道了云云（見調查卷第252頁
03 反面）；證人即當時與被告葉特級一起執行職務之員警盧漢
04 璋證稱：當時我們從掌電查悉李坤峰駕照已被逕行註銷（應
05 是吊銷之誤述），因為同事陳建宗打電話給我，說李坤峰是
06 海哥司機，希望不要開單，我便將電話交給葉特級聽，葉特
07 級跟陳建宗說「駕照註銷還要講人情」，就把電話掛掉，仍
08 要對李坤峰掣單舉發，但葉特級又接到分隊長王國孝的電話
09 ，我不曉得王國孝跟葉特級說什麼，但事後葉特級跟我抱怨
10 說：「報名字的人這麼多」，「乾脆不要開紅單了」，接著
11 就把駕照還給李坤峰後，就一起開巡邏車離開等語（見調查
12 卷第226頁、偵11498號卷一第105頁、原審訴卷76號卷七
13 第40至41頁反面）；證人陳建宗（已歿）於偵查中具結證稱
14 ：李坤峰於102年4月8日下午為警攔查時，有透過陳明海
15 請求王國孝擺平，王國孝打電話給我，說我徒弟盧漢璋有攔
16 檢陳明海所屬司機的車，該司機駕照已遭吊銷，請我打電話
17 給盧漢璋，我打電話給盧漢璋，但盧漢璋說葉特級堅持要開
18 單，我乃向王國孝回報，後來王國孝再打電話給我，說已經
19 處理好了等語（見偵11498號卷一第43頁反面）證述內容，
20 大致相符。證人即原審被告即證人葉特級於原審羈押訊問時
21 之供述，應屬可信。證人葉特級於原審翻異前詞，辯稱：是
22 自己同情聯結車司機，是出於自己之意思云云，並不足信（
23 如後述）。

24 ②按員警攔檢駕駛人違規行為後，就將駕駛人及違規車輛資料
25 輸入掌電，依掌電系內建資料進行掣單程序，掣單之最後程
26 序為點選列印，完成掣單作業，並將之上傳至掌電系統之電
27 腦資料庫，員警在列印完成掣單程序之前，可以隨時點選「
28 取消」鍵（與葉特級107年8月13日庭呈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29 公路警察局「攜帶型員警現場掣單舉發系統」操作手冊之圖
30 示相片中之「返回」鍵之功能相同），取消掣單程序，回復
31 未掣單之狀態等情，業經原審勘驗掌電系統屬實，並經員警

黃俊傑結證明確，復有上開操作手冊、員警操作掌電相片足
以佐證（見原審卷三第3至10頁）。是葉特級於進行掣單舉
發程序期間，於點選最後程序之「列印」介面，完成掣單舉
發程序前，隨時可以點選「返回」介面，取消掣單舉發程序
，回復成未掣單舉發之狀態，此亦可證明葉特級自承其於接
受被告王國孝關說後，取消正進行之掣單舉發程序之事實
，已甚明確。

③葉特級於攔停李坤峰之車後，從執勤所領用之掌電資料系統
，查悉李坤峰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已遭吊銷處分，仍開始
掣單舉發之程序，其間陳建宗打電話關說時，遭其以「無照
駕駛也在講」為由拒絕，足見陳建宗向被告葉特級關說時，
葉特級已依職權認定李坤峰處於無照駕駛且已對李坤峰進行
掣單舉發之程序，並於拒絕陳建宗關說後，仍繼續進行掣單
舉發程序，直到其後接受被告王國孝打電話關說，始取消掣
單舉發程序。故其事後改稱：我查詢掌電時，發現李坤峰職
業聯結車駕照出現吊銷駕照之簡易資料畫面，但李坤峰卻有
出示駕照給伊看，我當時對該駕照感到質疑，但因掌電系統
與監理站沒有即時連線，故我懷疑駕照實際上是否遭到吊銷
，伊不知李坤峰之駕駛執照已遭經被監理站註銷（應為吊銷
之誤述），亦不知盧漢璋會稱李坤峰的駕駛執照當時已經被
吊銷云云，即非可採。

④陳建宗向葉特級關說遭拒絕後，陳明海再透過葉特級之長官
即被告王國孝打電話向葉特級關說，葉特級於接受關說，放
行李坤峰之人與車後，向一起執行勤務之盧漢璋抱怨稱「報
名字的人這麼多」，「乾脆不要開紅單了」，已如上述，足
見李坤峰案發當時未被掣單舉發，係因被告王國孝關說所致
。故葉特級嗣後改稱：因李坤峰苦苦哀求，基於惻隱之心，
放行李坤峰離去，我將行駕照還給李坤峰後，王國孝才撥打
電話給我，並非因王國孝關說才放行李坤峰，況且李坤峰的
車輛胎紋不足是車輛違規，應該是處罰汽車所有人才對，事
實上卻歸責駕駛人，而且還要記違規點數1次，對駕駛人很

不公平，所以駕駛人自己也覺得無奈，因此我勸導李坤峰是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統一裁罰基準暨實施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云云，並無足信。

⑤此外，復有田寮分隊102年4月8日員警出入及領用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話）登記簿、勤務分配表、公務車輛調派（使用）、行車影像紀錄器檢查登記簿、違反交通管理事件（統計）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證據清單卷壹第275至291頁）、原審法院102年聲監字第490號、聲監續字第922、923號通訊監察書及所附電話附表、如附表所示之通訊監察譯文（見原審卷二第143至149頁、證據清單卷壹第260至264頁、調查卷第144頁反面至148頁反面）、車牌號碼000-00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見訴76號卷十第116頁）、葉特級庭提之「操作手冊」1本、（見原審卷二第137頁）、0000000000號（申登人為余明逾，為王國孝使用之公務行動電話，見原審卷三第74頁反面）、0000000000號（葉特級以其配偶江月綢名義申請，但由葉特級持有使用，見原審卷三第74頁反面）之通聯紀錄（見調查卷第270頁），可資佐證。

(5)依上開處理細則第28條第1項、第2項、第29條第1項、第30條、第31條規定，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者，應由警察或公路主管機關掣單舉發，如係逕行舉發者，舉發機關（警察或公路主管機關）逕行將案件電腦檔案傳輸至全國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列管；如係攔停舉發者，舉發機關除將案件電腦檔案傳輸至全國第三代公路監理資料系統列管外，另將舉發通知單移送聯及扣件（無扣件則免）一併移送處罰機關，由處罰機關於該系統再次輸入電腦登記列管。有關全國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之違規裁罰系統係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管理與維護，至有關該系統是否開放其他公務單位（如警察機關）登錄權限及查詢交通違規事件紀錄乙節，應向該局查詢，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7年6月15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0735830900號函可參（見本院更一審卷二第31頁

反面至32頁)。又「交通違規事件現行登載於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102年則登載於第2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來源有監理單位及各縣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劃分之權責舉發其交通違規事件資料，有關業務流程之相關程序，與本公司無涉，僅就來函詢問兩個問題，以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使用方式及相關現況說明如下：(一)監理單位若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交通違規事件資料，無論是2代或3代系統皆是以即時更新方式處理，如其他公務單位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即時查詢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資料服務者，則監理單位確認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完成後即可於線上查得到資料。(二)現行公務單位為警方者，僅有臺北市停管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有直接與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即時介接車輛違規明細資料」，亦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訊分公司107年7月26日數府四字第1070001518號函可參(見本院更一審卷二第91頁)，可知葉特級攔停李坤峰之車，除應依程序應將李坤峰違規事件之檔案傳輸至公路監理資料系統列管外，另亦應將舉發通知單移送聯及扣件(無扣件則免)一併移送處罰機關，由處罰機關於該系統再次輸入電腦登記列管。故本件縱令葉特級案發當時所持用之掌電無法即時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即時查詢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連線，但葉特級並非因無法即時連線查詢，始讓李坤峰離去，已如前述，故上開函文仍不足為被告王國孝有利之證據。

二、葉特級取消對李坤峰掣單舉發程序，圖利崇華汽車公司及李坤峰，使渠等均獲得免繳納持吊銷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之車輛所有人及駕駛人各罰鍰6萬元合計12萬元之利益：

- (1) 李坤峰駕駛之000-00車號之營業用曳引車之車主為崇華公司，有公路監理電子闔門可參(見原審訴76號卷十第116頁)。葉特級於攔停李坤峰之車時，既知悉李坤峰當時係持吊銷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則葉特級對李坤峰之交通違規行為，應依

0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之1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
02 第3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
0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4萬元
04 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五、駕駛執照業
05 經吊銷、註銷仍駕車。（第1項第5款）前項第5款、第6
06 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7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07 第2項）違反第一項情形，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第
08 3項）」之規定，掣單舉發汽車所有人崇華汽車公司，及駕
09 駛人李坤峰，並當場禁止李坤峰駕駛，未有因任何理由而不
10 予掣單舉發之行政裁量空間，詎其卻因被告王國孝關說，而
11 取消正進行之掣單舉發程序，放行李坤峰離去，其主觀有圖
12 利崇華汽車公司及李坤峰各獲得免繳納持吊銷駕駛執照駕駛
13 聯結車罰鍰之利益，應堪認定。

14 (2) 至於圖利之金額，應依受處罰人即崇華公司及李坤峰應負擔
15 之罰鍰金額認定之。而處理細則、基準表有特別規定，應優
16 先適用。李坤峰於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駛聯結車，依處理
17 細則規定，處罰李坤峰之①法條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8 例第21條之第1項第5款。②法定罰鍰額度為4萬元至8萬
19 元。③統一裁罰基準最輕情形即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
20 決者之處罰額度為6萬元。④備註欄並記載：一、並當場禁
21 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二、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
22 處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1次。三、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
23 証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24 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等情，有違反道
25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法規沿革、基準
26 表（見原審卷二第153至196頁反面）可佐。依上開說明，
27 李坤峰與崇華公司各應處罰6萬元，堪以認定。故本件圖利
28 崇華汽車公司及李坤峰，均各獲得免繳納持吊銷駕駛執照駕
29 駛聯結車之罰鍰6萬元利益，亦足認定。

30 三、又被告王國孝於102年4月8日下午接陳明海來電告知李坤
31 峰遭被告葉特級攔停後，被告王國孝乃打電話予葉特級，其

通話內容為何？據被告王國孝於調詢時自承：102年4月8日下午陳明海打我的行動電話0000000000與我聯絡並表示他朋友的車被我兄弟攔下來，我就隨口問他是幾號巡邏車，他告訴我是本分隊編號551的巡邏車，我就隨口敷衍表示知道了後就掛掉電話，之後不到1分鐘我就打電話給陳建宗，告知要他自己向當時值勤員警盧漢璋關說，不久後，陳建宗又打我行動電話，表示葉特級不願意接聽陳建宗電話，於是我便親自打葉特級的行動電話，我向他表示那是朋友的車子，在可以的範圍內盡量服務對方，葉特級就向我表示知道了等語（見調查卷第252頁反面），而証人葉特級於原審聲羈訊問時稱：我們分隊長打電話來說「葉小，來得及嗎？」，我跟他說「剛剛好」，他說朋友的車啦，幫忙一下，我就跟他說好啦等語，參以證人盧漢璋證稱：當時我們從掌電查悉李坤峰駕照已被逕行註銷（應是吊銷之誤述），因為同事陳建宗打電話給我，說李坤峰是海哥司機，希望不要開單，我便將電話交給葉特級聽，葉特級跟陳建宗說「駕照註銷還要講人情」，就把電話掛掉，仍要對李坤峰掣單舉發，但葉特級隨後又接到分隊長王國孝的電話，我不曉得王國孝跟葉特級說什麼，但事後葉特級跟我抱怨說：「報名字的人這麼多」，「乾脆不要開紅單了」，接著就把駕照還給李坤峰後，就一起開巡邏車離開等語（見調查卷第226頁、偵11498號卷一第105頁、原審訴卷76號卷七第40至41頁反面），足見特級係於與被告王國孝通聯後，始取消一進行中之掣單舉發程序，已甚明確，復有如附表編號1、2、3、5所示通訊監察譯文可佐，故被告王國孝事後辯稱通話目的在於提醒執行態度，勿發生警民糾紛，非係在關說葉特級云云，係卸責之辯詞，核不可採。

四、另據証人葉特級於原審審理中雖改證稱：「（問：你認為王國孝打電話給你，是否影響到你決定是否放行？）答：沒有，我已經決定要放他走了，王國孝才打電話來」等語（見原審訴76號卷七第74頁），惟已與其於原審聲押偵查中坦承係

01 因被告王國孝致電關說，始決定取消正對李坤峰進行掣單舉
02 發之情節不符，亦與證人盧漢璋於偵查中具結證稱：當時陳
03 建宗打電話給我，我跟葉特級說岡山分隊的陳建宗打電話進
04 來跟我說這司機是海哥的司機，可以儘量不要開這張單，電
05 話中我跟陳建宗說我無法決定，因為我是跟小隊長出來，便
06 將電話交給小隊長葉特級接聽，小隊長跟陳建宗說李坤峰的
07 駕照已經逕行註銷（應係吊銷之誤述），小隊長當時還是想
08 對李坤峰開單，葉特級與陳建宗通話結束後，有問我陳建宗
09 是誰，因為他不認識陳建宗，為何他會打電話進來，我告訴
10 葉特級說陳建宗是岡山分隊的同仁，葉特級回答我說若每部
11 車攔下來都報名字，以後怎麼開罰單，結果王國孝就打電話
12 進來給葉特級了，葉特級掛完電話後就跟我說乾脆不要開單
13 了等語，亦不相符。況與證人葉特級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該
14 時陳建宗打電話給盧漢璋，盧漢璋說陳建宗打電話來，我說
15 我跟他不熟，盧漢璋還是拿給我聽，陳建宗說可不可以幫忙
16 一下，我說不可以，連這個你要說情等語相符（見原審訴76
17 號卷七第74頁反面）；另觀諸附表編號3所示通訊監察譯文
18 ，亦見陳建宗因關說葉特級無效，建議改由被告王國孝出面
19 處理等情，堪認證人盧漢璋、葉特級前開偵訊所陳，較屬實
20 在。參以證人李坤峰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攔下時葉特級拿
21 我證件查資料就發現我駕照被註銷（按：應為吊銷誤述），
22 已經準備要開駕照註銷（按：應為吊銷誤述）仍繼續駕駛的
23 罰單，後於接聽完電話就跟我勸導說這個很嚴重之後就放行
24 了等語（見原審訴76號卷七第22、27頁）。益見葉特級在查
25 知李坤峰駕照已遭吊銷，欲對其掣單舉發，因過程中先接獲
26 陳建宗來電關說，仍予以拒絕，最終卻在被告王國孝致電後
27 ，決定放行李坤峰離去，足認葉特級係因被告王國孝來電關
28 說，始改變心意取消正對李坤峰進行之掣單舉發，改為對李
29 坤峰進行勸導後放行離去之情，應可確認。又因被告王國孝
30 對於葉特級相關勤務、業務、風紀負有指揮、督導及考核之
31 權，且對其考績負有評擬之權，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01 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06年3月31日國道警五督字第1065
02 900410號函可參（見本院上訴卷三第255頁）。是被告王國
03 孝有藉致電葉特級發揮其身分對於該事務具有之影響力，使
04 葉特級因而礙於長官之情面，而取消正對李坤峰之掣單舉發
05 程序，放行李坤峰離去等情，事證明確，堪以認定。證人葉
06 特級證述非受王國孝關說而放行李坤峰離去云云，係事後對
07 被告王國孝迴護之詞，及被告王國孝又辯稱其所言未對葉特
08 級放行決定產生影響云云，均不足採。

09 五、綜上所述，王國孝上開所辯，均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
10 告王國孝受託關說葉特級勿對李坤峰交通違規行為掣單舉發
11 程序，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12 參、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王國孝於本件發生時，擔任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隊
14 分隊長。其法定職務包含(1)轄線國道公路及經指定之快速公
15 路範圍內之公共設施安全維護、交通秩序維護及稽查取締；
16 (2)執行違反公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在內之交通巡查勤
17 務；(3)國道公路路權範圍內違法案件之偵防與處理及違章事
18 件之協助處理，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之公務員，復有內政部
19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以國道警五督字第
20 1035901326號函文在卷可稽（原審訴76號卷三第154頁）。

21 二、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
22 圖利罪，係指於職務上對於該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責者，
23 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
24 獲得利益而言。而所謂違背法令，係指違背包括法律、法律
25 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
26 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
27 果之規定而言。被告王國孝於102年4月8日時任國道公路
28 警察局第五警察隊分隊長，葉特級則係小隊長。依內政部警
29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以國道警五督字第10
30 35901326號函附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制表（見原
31 審訴76號卷三第158頁反面）顯示「分隊長由警正警務員或

警正巡官兼任」，另依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15條列為附件之「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第4點係將分隊長列為第五層勤務督導人員全面實施督導，第6點工作要求各級督導人員督勤時，如遇員警執行路檢、臨檢等勤務，應主動參與並指導工作方法，足見被告王國孝對於葉特級所為上揭交通巡查勤務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掌管該事務之葉特級確實存有監督之權。從而，被告王國孝對於葉特級上揭違背職務之圖利行為既具有監督權，即屬其監督事務，並因其身分地位就該事務足以形成一定程度之實質上影響力，無待親力親為，而得認係該上級公務員之職務上行為者（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356號刑事判決同此意旨）。另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4款、第5款所謂「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之「利益」，係指一切足使本人或其他第三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者，包括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有形、無形、積極、消極之財產利益而言；又是否為圖利行為，應視其行為時，在客觀上有無違背職務上應遵守之法令，或有無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其裁量之公正性而斷，亦有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343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規章，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不得逾越法令而濫用裁量權。若公務員明知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而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及正確性，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乃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核被告王國孝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檢察官起訴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悖職收受賄賂罪，惟查：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罪，須所收受之賄賂（不正利益）與其違背職務之行為具有對價關係，始足當之。亦即雙方就行賄及受賄須有明示或默示之意思合致，而所交付之賄賂（不正利益），與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

01 (二)被告王國孝接受原審被告陳明海請託，致電葉特級關說放行
02 李坤峰，固屬事實；惟被告王國孝與陳明海是否彼此間即存
03 有一方受託為關說行為在先，他方後以不正利益回贈之默契
04 ？王國孝是否有接受不正利益之犯意存在？仍未見檢察官舉
05 證以實其說。又觀諸陳明海致電王國孝設法處理李坤峰車輛
06 遭攔查之事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並未提及招待飲宴，雖2人
07 事後有相約飲宴，然陳明海亦未告以目的是為答謝關說行為
08 。被告王國孝與陳明海固然相互熟稔，以及被告王國孝對陳
09 明海欲贈禮葉特級，縱然亦不意外；但被告王國孝既與陳明
10 海熟稔，自不能逕予排除王國孝是出於情誼，接受陳明海請
11 託，致電葉特級關說放行李坤峰之可能性。而陳明海致電被
12 告王國孝設法處理李坤峰車輛遭攔查之事時，復未提及贈禮
13 或招待飲宴，僅憑陳明海於事後詢問王國孝如何贈禮予葉特
14 級，尚不足以認定王國孝是出於冀求收受賄賂（不正利益）
15 之意思，接受陳明海請託，致電葉特級關說放行李坤峰。另
16 原審被告陳建義於調詢時固陳稱：陳明海與國道五隊岡山分
17 隊、田寮分隊警員熟識，只要陳明海有出面請託關說放行遭
18 攔查的聯結車，都會招待相關警員到有女陪侍之小吃部消費
19 等語（見調查筆錄卷第241頁）。陳明海於調詢時則陳稱：
20 我成立聯結車隊從事運輸業，陳建宗介紹我認識王國孝、陳
21 建義等國道五隊警員。我與國道五隊警員相當熟識，有4、
22 5次因警員接受我關說成功，特別邀約警員聚會喝酒作為答
23 謝。最近一次是為葉特級放行李坤峰，邀約王國孝、陳建義
24 等人至有女陪侍之小吃部聚會飲酒，由李坤峰付費等語（見
25 偵字第11498號卷（一）第8頁背面、11頁背面、12頁背面、13
26 、16頁）；於原審證稱：「（如果遇到違規被放行之情形，
27 你們這一行都會想要答謝警察？）應該是吧，都是麻煩人家
28 。」（見原審審卷（五）第92頁）。則縱然陳明海有答謝員警幫
29 忙之意思，但被告王國孝是否亦有為陳明海出面請託關說放
30 行，事後將受招待飲宴之認識並達成行賄及受賄之默示意思
31 合致？此部分其悖職收受不正利益罪之證據仍嫌不足，被告

王國孝關說葉特級放行聯結車，應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此部分檢察官起訴法條尚有未合，於起訴事實同一性之情形下，本院告知被告王國孝、辯護人此部分法條，保障其訴訟防禦權，並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圖利對象之認定：

所謂圖利對象，係指公務員違背職務所圖使其人獲得利益之受益對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之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有駕駛執照業經註銷仍駕車之情形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處理細則、基準表所規定之罰鍰額度特別規定，罰鍰之處罰對象是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是被告王國孝、葉特級具監督或執行交通巡查勤務之警員身分，違法不依上揭規定如實舉發所圖使獲得利益之受益對象，即依上揭規定應受而未受裁罰之汽車所有人及聯結車駕駛人李坤峰。其中汽車所有人應係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取得汽車牌照之人，且因國家行政裁罰對象係以該登記之汽車所有人為對象，縱該汽車物權實質歸屬人與受裁罰之汽車所有人之間就該罰鍰必然會有如何繳納分擔之約定，然該約定係屬其內部約定而不得對抗國家行政機關，是上開受裁罰之汽車所有人係指公路監理機關所登記之汽車所有人崇華公司。

四、葉特級攔停李坤峰所駕駛之聯結車輛，見李坤峰駕照已遭吊銷，依上開法令乃有開立舉發通知單舉發之義務，且無任何行政裁量空間，其竟接受被告王國孝之關說，而違背上開職務法令未予開單舉發，被告王國孝來電關說放行李坤峰又係基於陳明海之請託，葉特級與被告王國孝均具有同一之目的，朝同一目標，共同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即圖得汽車所有人崇華公司及駕駛李坤峰免繳交通罰鍰各6萬元之利益，被告王國孝與葉特級之間，顯然互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刑之加重及減輕：

01 (一)按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
02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
03 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王國孝雖於本院前審具稱「繳交如起
04 訴書所載之財產或利益：茶葉2斤、香煙2條，價值共約25
05 00元，飲宴2400元」，另加與本案無關洋酒1800元，合計67
06 00元，並提出郵政匯款申報書、郵政匯票為憑，該6700元經
07 本院收受後，製作收受票款臨時收據、收費通知單及贓證物
08 收據附卷（見本院上訴卷第121頁），然因其於偵查及審理
09 中均未自白犯行，難認可獲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

10 (二)次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11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12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
13 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4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15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16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17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8 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裁判意旨參照）
19 。考量被告王國孝為此關說，係受朋友陳明海之人情壓力，
20 一時失慮而觸法，行為固非足取，然過程未以權勢強力相逼
21 葉特級，雖崇華公司及李坤峰因此獲得各免繳6萬元罰鍰之
22 利益，且關說放行李坤峰離去之舉，亦未造成任何交通實害
23 發生，嗣後亦未因此獲得任何好處，所為犯罪情節尚屬輕微
24 ，衡此被告王國孝犯罪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又其所犯貪污
25 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法定最
26 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倘論以最低度有期徒刑5年，
27 實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縱宣告
28 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就被告王國孝所犯，依刑法第59
29 條規定，酌減其刑。

30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31 （一）公訴意旨略以：(1)被告王國孝所為上開犯行，司機李坤峰

01 除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車上路之交通違規外，另其尚
02 超載總重量達38.5公噸以上（以39公噸計算），經王國孝
03 關說葉特級放行李坤峰而不予舉發，致李坤峰獲有減少繳
04 交超載部分罰鍰1萬4000元之不法利益。(2)被告王國孝於
05 102年4月15日晚上接受陳明海邀約前往「仕格登KTV」
06 飲宴時，在該KTV門口時，收受李坤峰交付之茶葉2斤、
07 香菸2條（總價值約2500元），因認王國孝所為係犯貪污
08 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
09 或不正利益罪嫌云云。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
10 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
11 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
12 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李坤峰駕駛之聯結車超載部分：

14 公訴事實雖認葉特級攔檢李坤峰車輛時，該車尚有超載總
15 重達38.5公噸以上等情。然查，因本件無證據證明葉特級
16 攔停李坤峰所駕駛之車時，李坤峰之車載重量達38.5公噸
17 以上之事實，且葉特級攔停李坤峰車輛地點附近1公里內
18 ，並無設有地磅站，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
19 公路警察大隊103年6月16日國道警五督字第1035901282
20 號函及所附轄線暨交流道附近民間地磅站一覽表、GOOGLE
21 地圖可參（見原審訴76號卷三第183至184頁、本院更一
22 審卷二第208頁）。則縱令葉特級認李坤峰所駕車輛有超
23 載之虞，依法仍不能強制其前往過磅，亦不能僅依貨單、
24 過磅單或駕駛人自承有超載作為超載之舉發依據。是葉特
25 級嗣後放行李坤峰離去，然就此車輛是否超載等節，仍難
26 認有何證據可以認定已經超載違法，此部分葉特級之犯罪
27 即屬無從證明，則被告王國孝即更無圖利李坤峰而關說此
28 部分之超載可言，此部分犯罪無從證明，然與前開起訴論
29 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30 （三）李坤峰交付香菸2條、茶葉2斤部分：

31 證人李坤峰於調詢時證稱：員警沒有開立罰單，事後老闆

01 陳明海要求我買七星牌香煙2條、茶葉2斤，交給陳明海
02 轉贈給員警云云（見偵11498號卷二第95頁反面）；於偵
03 查中證稱：事情處理完後才打電話，當天晚上回去我就打
04 電話給海哥，我問海哥說「看要送什麼東西給他們」，海
05 哥說「要買2條菸、2斤茶」，我買完後我就拿過去給他
06 ，我東西是交給海哥，在車廠交給他，到現場海哥拿給誰
07 我沒有看到云云（見偵12148號卷第15頁）。可知證人李
08 坤峰應陳明海之要求，購買茶葉及香菸，答謝幫忙之員警
09 ，但究係要答謝那些員警，李坤峰並不清楚。而證人陳明
10 海則明確證稱茶葉及香菸係要答謝被告葉特級及盧漢璋，
11 此由其於調詢證稱：在我與員警王國孝等人相約至「仕格
12 登小吃部」飲酒聚會當晚，我即將李坤峰交給我的2斤茶
13 葉及2條七星香菸在小吃部樓下交給王國孝，請王國孝代
14 為轉交給葉特級及盧漢璋2人，除此之外並未再以金錢酬
15 謝該2名值勤員警等語（偵11498號卷第13頁反面），可
16 資證明。又證人陳明海上開所證內容，與其於102年4月
17 9日與被告王國孝以通訊軟體LINE對話時，陳明海詢問葉
18 特級是否喝酒、抽煙，其後陳明海交待李坤峰買2條煙及
19 2斤茶葉一節吻合。是證人李坤峰既不知茶葉及香菸係欲
20 答謝那些員警，則其於原審證稱茶葉及香菸「（你買東西
21 是要送給何人？）應該是王國孝他們」（見原審訴76號卷
22 七第19頁反面），係其主觀臆測之詞，即無可採。而葉特
23 級於原審聲羈承認犯行時，亦稱：（102年）5月2日裝
24 備檢查時，王國孝帶4盒過來，當場開1盒泡，完了之後
25 我把1盒拿到樓下泡茶，另外3盒還沒開的我收起來。王
26 國孝帶來只是說，這個大家泡來喝，留在我這邊，有客人
27 來的時候或大家要泡茶時可以拿出來。」（見原審聲羈27
28 4號卷第54頁）。縱令被告王國孝確有將陳明海請其轉交
29 之茶葉交給葉特級，亦沒有說明是李坤峰要答謝其未掣單
30 舉發之謝禮，而係以另一種說法，將茶葉交予葉特級，應
31 足認定。綜合上情，公訴意旨認被告王國孝有收受賄賂茶

01 葉2斤及香菸2條，尚有誤會。然因此部分與前開起訴論
02 罪部分，仍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03 肆、上訴論斷的理由

04 一、原審以被告王國孝罪證明確，對其為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05 惟查：(一)被告王國孝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06 圖利罪而非貪污治罪條例第7條悖職收受賄賂罪，原審認其
07 構成悖職收受賄賂罪，尚有未合。(二)又檢察官起訴認李坤峰
08 除有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駕車上路之交通違規外，尚超載總
09 重量達38.5公噸以上（以39公噸計算），經王國孝關說葉特
10 級放行李坤峰而不予舉發，致李坤峰獲有減少繳交超載部分
11 罰鍰1萬4000元之不法利益，此記載之犯罪事實，為法院應
12 予審判之對象。若認此部分犯罪不能證明時，因此與前揭檢
13 察官起訴圖利李坤峰免繳吊銷罰鍰部分係屬單純一罪關係，
14 就此部分應為不另為無罪諭知之說明。原審未就此審理，僅
15 說明上開起訴部分係屬誤載，自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
16 誤。被告王國孝上訴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述之瑕疵，
17 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上開部分予以撤銷，其定
18 執行刑部分無所附麗，一併撤銷之。

19 二、審酌被告王國孝來電關說葉特級而放行李坤峰離去，致李坤
20 峰及崇華公司各獲得免繳6萬元罰鍰之利益，所為影響員警
21 依法行政形象，犯後復未坦承犯行，其電聯葉特級放行之行
22 為，足使葉特級依法執行職務生有阻礙，亦與自己監督職務
23 有違，仍因基於人情，於友人陳明海來電請託時，未加以拒
24 絕，而致電葉特級關說放行為有害官箴之行為，惟圖利之犯
25 罪情節與不法利益尚非重大，又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2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
27 、生活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調查卷第262頁反
28 面），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7
29 條、刑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3年。

30 伍、原審判決後，陳明海、劉民鎮、陳俊雄、李坤峰、吳明益均
31 未上訴而確定；本院上訴審判決後，陳建義、莊慶霖、王春

01 城、邱清祥、陳建成、蔡侑澂、劉育成、宋永萬、方玉泉、
02 劉秋源、王華部分，檢察官及上開被告均未上訴確定；趙義
03 正、陳林、陸天賜、王吉順、蔡文慶、陳哲緯、潘建良部分
04 ，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王國孝被訴犯公務員洩漏國防
05 以外秘密消息罪部分，經原審判決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
06 經本院前審判決上訴駁回，檢察官未再提起上訴確定；王國
07 孝、被訴於102年3月5日涉犯貪污罪部分，經本院前審撤銷
08 原判決改判無罪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確定，葉特級被訴貪
09 污罪經本院上更一審判決確定，均併予敘明。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
11 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
12 款、第19條，刑法第11條、第59條、第28條、第37條第2項，判
13 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州、王柏敦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忠孝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17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涂 裕 斗
18 法 官 吳 佳 穎
19 法 官 簡 志 瑩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25 書記官 陳慧玲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28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
31 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

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附表：

1	日時：102年4月8日 16：19：00
陳明海：有方便講話嗎 王國孝：有請講 陳明海：551… 551 王國孝：551這個時候嗎？ 陳明海：又 王國孝：了解	
2	日時：102年4月8日 16：21：01
陳建宗：安怎 王國孝：你趕快打給你們盧漢璋啦，他現在51啦快 陳建宗：551阿安怎 王國孝：海丫打來的 陳建宗：海丫打得看一下 王國孝：你跟璋阿講一下 陳建宗：他跟誰阿 王國孝：他跟葉小 陳建宗：你跟他講就好 王國孝：璋阿這陣子跟我有點怪怪的 陳建宗：好啦	
3	日時：102年4月8日 16：25：01
王國孝：怎樣還要我出面嗎？ 陳建宗：葉小的可能，他現在駕照吊銷，如果這樣就變 12	

(續上頁)

去了啦，其他的不算就12了啦

王國孝：是丫，阿葉小那邊有問題還是？

陳建宗：葉小不跟我講話，我跟他不熟啦

王國孝：阿盧的沒法度出面嗎？

陳建宗：盧的現在推給葉小，葉小也不跟我講話我怎知阿，你
打給葉小好了

王國孝：好

4	日時：102年4月8日 16：25：51
---	----------------------

陳明海：喂

陳建宗：那是誰的阿

陳明海：你娘雞巴，你有給處理沒

陳建宗：現在跟我說開一半阿

陳明海：沒啦還沒開啦，那誰阿，俊傑嗎

陳建宗：沒啦他和那勒呢，他和那勒小隊長呢，我現在叫王國
孝打給小隊長

陳明海：是

陳建宗：不然小隊長也不管

陳明海：你娘，他就還沒開耶，就還坐車上，是俊傑嗎

陳建宗：不是啦，漢璋啦

陳明海：阿

陳建宗：漢璋啦

陳明海：現在是硬要嗎

陳建宗：我不知道，他們那葉小不知道怎麼說，我叫國孝自己
打給他們葉小，不然要怎樣

陳明海：你有打給國孝嗎

陳建宗：國孝剛才打來，叫我打過，我打給漢璋

陳明海：是

陳建宗：他說那駕照註銷阿，吊銷喔還不是

(續上頁)

陳明海：是啦現在就是這樣才叫他以後不要再駛阿，幹你娘上
回

陳建宗：駛誰的

陳明海：這齒阿

陳建宗：稍等我電話又進來

陳明海：好

5 日 時：102年4月8日 16：27：06

陳建宗：怎樣阿

王國孝：你實在掉漆的呢，講是你徒弟啦，講徒弟小徒弟啦

陳建宗：他講葉小要怎樣，我那有辦法我，你們葉小要

王國孝：他可以據理力爭阿，跳出來那個阿，他講是我師父交
代的，好啦，處理好了啦

6 日 時：102年4月8日 16：37：38

陳建宗：喂

陳明海：用講較快啦，你爸在那打 LINE，一篇很大篇啦，說
起來一言難盡，你有在忙嗎

陳建宗：吃飯呢，說

陳明海：在吃飯喔

陳建宗：是

陳明海：先吃、先吃，吃吃才說給你聽

陳建宗：喔

7 日 時：102年4月8日 17：12：44

陳明海：喂阿有空可說嗎

陳建宗：說阿

(續上頁)

陳明海：那個煞不知道較早，那個牙籤他朋友

陳建宗：嗯

陳明海：較早阿共跟我買一隻賓士的時候，阿共那隻福壽的沒人開，咱們就拜託叫他來給開，現在去給開，阿共喊說要賣車就賣車，害人沒頭路，現在不知道去駛誰的，駛到那時被開三張超載，不知怎樣被人吊一個月，吊一個月那時就過年

陳建宗：又被人開一張

陳明海：過年被直槍他們那組，不知道什麼人，也忘記名，他現在在找我的電話找不到，他手機丟掉在找我的電話找不到，現在剛好看到蟾蜍駛過，快線上喊瞻蛤，給蟾蜍問我的電話，打過去人就打好阿，打好就不能講

陳建宗：嗯

陳明海：不能說那張罰十二萬

陳建宗：嗯

陳明海：阿現在，今日又被罰那張甘苦到，甘苦到跑這間駛黑米啦，駛黑米說他們那標準斗阿，不知有肥也沒有沒也不知道

陳建宗：嗯

陳明海：現在被那裡用下來，挫在等，不然呢，我說叫他不要在開啦，幹你娘我說你若又該下去你會死啦

陳建宗：對阿，還下一張十二呢

陳明海：對阿，我給說你今日如果用沒過又十二呢，給看不用就去搶劫，我說你會慘你，幹你娘我又拜託這麼多人，你會慘你，看那勒我叫他款給國孝，才叫國孝

陳建宗：你拿給國孝去處理就好

陳明海：是阿，是阿，你要上班嗎

陳建宗：是阿六點

陳明海：好阿 OK

(續上頁)

8 日 時：102年4月15日 17：22：49

陳明海：在忙嗎

陳建義：沒呢

陳明海：有方便說話嗎

陳建義：有阿

陳明海：那個國孝今晚要下來找我，你幾點要進去公司，要一起下來嗎

陳建義：我要九點多十點左右

陳建義：（1分26秒）我若出門才打給你阿

陳明海：喔好

9 日 時：102年4月15日 18：49：23

陳明海：我傳LINE給你沒收到嗎？

王國孝：我有收到，我在煮飯啦

陳明海：你在家幾點要進去公司，還是沒進去了啦

王國孝：我們等下有殺一隻火雞阿，要回公司

陳明海：殺一隻火雞喔，阿義阿跟薛分（音譯）的去苗栗啦，講晚上9點多才會回公司啦

王國孝：有要出門嗎？

陳明海：你有要下來嗎？

王國孝：看一下啦我會先回公司啦

陳明海：你就不用回公司啦，直接到我這裡啦

王國孝：是喔

陳明海：老婆在旁邊不方便講話對不對阿

王國孝：阿是你叫成阿打給我，還是他自己打給我的

陳明海：他自己打的啦，我沒叫他打阿

王國孝：我回看看

陳明海：我打你都不接了，我還叫成阿打

(續上頁)

王國孝:沒啦，在煮飯啦

陳明海:你等下出門打給我啦

王國孝:好啦

10 日時：102年4月15日 19：04：53

陳明海:我用打的較快，我和你用傳的我會瘋掉

劉民鎮:是。那個大支阿

陳明海:開檳榔攤那個啦，曾經駛阿共的，也曾經駛輕鬆那個沒

劉民鎮:阿要開什麼人的

陳明海:什麼要開什麼人的啦，要叫他開啦，開啦，開台語要怎樣說，要叫他下來開啦，開你知不知道

劉民鎮:喔

陳明海:我那天不是在學給你聽，你不知道喔

劉民鎮:他沒駕照呢

陳明海:是啦，就是沒駕照還跑去給人駛，被 551 的用下來，我叫王國孝處理的，還叫宗阿處理，一個小隊長不放，王國孝去和小隊長說，警員我叫宗阿和他說，才放的呢，你娘雞巴不然又十二萬呢

陳明海:(1分52秒) 我就叫他下來開阿，不然王國孝他要下來阿，和阿義他們要下來阿，要下來沒

劉民鎮:我現在就開下來那裡排阿，駛你的小台先起來洗澡

陳明海:(2分10秒) 你身體洗洗我下去載你

劉民鎮:喔好阿

陳明海:(3 分28秒) 吊照期間，行駛營業車行駛道路十二外，車罰六萬，司機罰六萬

劉民鎮:對阿

陳明海:(4 分) 駛宗華的沙石車，結果宗阿處理完，說幹你娘雞巴那沒駕照呢

(續上頁)

陳明海：（5 分 6 秒）前幾天就給王國孝在業節臭屁在拖沙石
就有拜託他一次，你娘雞巴，現在還大支這件，我叫
他下來，要叫大支開開耶就好，不然要怎樣

11 日 時：102 年 4 月 15 日 22：34：56

陳建義：麻吉的怎樣啦？

王國孝：你不是要去海阿那理

陳建義：你又沒出聲音阿

王國孝：你要去嗎？幾點？

陳建義：我現在阿蓮要下去啦

王國孝：那你過來分隊

陳建義：我要直接回分隊啦

王國孝：你先到分隊載我啦

陳建義：誰要載你回去阿

王國孝：我自己想辦法阿

陳建義：你自己開過來啦

王國孝：沒同情心要坐你的啦

陳建義：等下我載你去高雄阿，你沒喝酒是在煩惱

王國孝：沒啦，你載我過去阿我拜託同事載我回去啦

陳建義：這樣人家就知道你出去了丫

王國孝：沒要緊啦

陳建義：現在大尾了

王國孝：ㄟ啦

陳建義：真的假的？

王國孝：真的啦，我還有事情要問你啦

陳建義：好啦，你準備下來你們後面那裡啦

王國孝：你近一點打給我

陳建義：好

(續上頁)

12 日時：102年4月15日 22：51：00

陳明海：你們到哪裡

陳建義：我在國孝阿差不多20分到

陳明海：沒有啦，我說咱們直接往鳳山來就好

陳建義：鳳山哪裡

陳明海：你就中正下來，不要去老地方啦，老地方這陣子很會那勒啦

陳建義：好阿

陳明海：來鳳山，你中正下來一直往鳳山的方向走

陳建義：是

陳明海：電話聯絡啦

陳建義：好，我下中正打給你

13 日時：102年4月15日 22：58：22

陳明海：你中正下來往鳳山的方向一直走，會經過802再下來經過公車站

陳建義：是

陳明海：公車站那條橫的澄清路又下來又過二個紅綠燈，你看左手邊，有一間四個燈

陳明海：（1分12秒）紅帥仕相，的仕格燈

陳建義：好

14 日時：102年4月16日 01：10：38

王國孝：你到那裡阿？

陳建成：你是在4個燈（音譯）嗎？

陳建成：ㄟ啦，宗阿有下來嗎？

王國孝：宗阿沒下來

(續上頁)

陳建成：4個燈對啦，3樓直接爬上來啦，跟他講要找VIP的人啦
王國孝：喔

15 日 時：102年4月17日 18：17：03

陳明海：喂
劉民鎮：老闆，大支沒有拿來呢
陳明海：什麼
劉民鎮：大支
陳明海：大支
劉民鎮：是
陳明海：都沒有拿去寄你喔
劉民鎮：是阿，沒有呢
陳明海：你爸來給說，若要玩這齣你給試看看
劉民鎮：是
陳明海：我來給打
劉民鎮：好阿

16 日 時：102年4月17日 19：12：46

陳明海：他那天，他的額我給說萬二啦，他的額是我小費
貼跳二千啦
劉民鎮：是
陳明海：阿**拿一千給他們去買蛋糕
劉民鎮：是
陳明海：阿那他啟阿吃九千啦，他的額就萬二啦
劉民鎮：是
陳明海：我有跟他說
劉民鎮：喔你有給說
陳明海：咱們的額就小費我跳一千，你付七千

01 (續上頁)

02

03 劉民鎮：嗯

04 陳明海：到時我要擱三千給你

05 劉民鎮：喔好阿

06 陳明海：（1分24秒）他的額是小費我跳二千，拿一千給買蛋
07 糕，那裡付就付九千

08 劉民鎮：喔好阿

09